申請使用「三星米」註冊產地證明標章約定書

三星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達正確使用及有效管理「三星米」產地證明標章，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與申請使用之　　（以下簡稱乙方），訂定本約定如下:

1. 乙方經收之三星米應通過檢驗確實符合國家ＣＮＳ稻穀容重量標準、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及食味值達 65 分以上。
2. 三星米之重量與容量之計量，應採公制，其量器衡器（磅秤）及水份測定器、食味計應隨時校正。
3. 乙方收購經認證之三星米除遵守各項糧食法規，並應於每年收儲前，將倉庫清空噴灑合法防治藥劑，並通知甲方派員前往確認並紀錄及拍照以維護（三星米）信譽。
4. 乙方收購經認證之三星米稻穀，應專倉或明確區隔儲存，如須移倉應向甲方報准始可，除非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未經核准不得擅自移動，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倉存數量，必要時甲方得終止乙方使用「三星米」產地證明標章。
5. 乙方將經收之三星稻穀碾製成白米，其碾製成白米率以 70%核計證明標章數量，碾製成糙米率以 80%核計。
6. 乙方和三星農友契作、或價購經收稻穀，農友按申請表格填報取得「三星米」產地證明標章，乙方始可張貼。
7. 乙方不得轉售、仿製本標章或使用仿製之標章，如經查獲，甲方得立即終止乙方使用「三星米」產地證明標章，並全數收回核發之標章，乙方不得異議。
8. 乙方每月加工「三星米」應填寫「三星米」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管制月報表（如約定書附表一）並於翌月 3 日內，送交甲方，以便查核。
9. 申請使用「三星米」產地證明標章之稻穀必須通過農政單位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快速檢驗合格。
10. 出售之三星米應符合國家ＣＮＳ稻米標準、殘留農藥安全容量、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及食味值須達 65 分（含）以上，並切結保證係純正「三星米」。
11. 乙方應提供銷售經認證三星米之所有據點地址及電話供甲方公告 ，俾利消費者就近購買及查詢。
12. 本所抽驗小組每期市場抽驗乙次;抽驗樣品食味值、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檢測（食味值檢測以碾製日期 30 日內之產品為基準）。

    抽驗樣品連續二次未達管理規範中品管條件比率超過 10%者、得撤銷乙方之使用資格;並全數追回當期未使用產地證明標章，且連續 2 年不予受理申請使用。
13. 乙方碾製經認證之三星米其包裝袋應採用甲方所設定之樣式。
14. 本約定於簽訂日起生效在使用「三星米」產地證明標章關係存續中，未經甲方通知中止，或新約定尚未成立前仍繼續有效。
15. 乙方使用標章有違「三星米」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審查作業標準者，甲方得隨時通知解約，

乙方不得異議。

16.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與乙方協議修訂之。

甲方:三星鄉公所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乙方: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